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二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佳木斯市各县（市）均未完全按照《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整改目标：认真执行《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水质监测信息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按照时限公开出厂水、管网水、二次供水水质监测信息，公示方式为网上公开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已开展对出厂水、二次供水及管网水水质检测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截止目前，此项工作开展情况正常稳定，已完成整改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22000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

2022年11月11日

